

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博爱县安顺居小区、
新华小区房屋结构安全鉴定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5-64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122号

采 购 人：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4
谈判须知前附表	8
第一部分 谈判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13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21
第四部分 监督单位	21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七部分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谈判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CA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未按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谈判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谈判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博爱县安顺居小区、新华小区房屋结构安全鉴定采购 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博爱县安顺居小区、新华小区房屋结构安全鉴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5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5-64

2. 项目名称：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博爱县安顺居小区、新华小区房屋结构安全鉴定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390000.00元

最高限价：3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博政采购 【2025】 122号-1	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博爱县安顺居小区、新华小区房屋结构安全鉴定采购项目	390000.00	390000.00	是	39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博爱县安顺居小区、新华小区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包括鉴定方案、检测报告、结构计算、鉴定报告等。

6.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中必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认证）；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 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者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oai.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

地 址：博爱县电商B座 4 层西区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 话：13523910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7号楼7110号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186239101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 话：13523910345

发布人：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9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名称：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博爱县安顺居小区、新华小区房屋结构安全鉴定采购项目</p> <p>采购内容：博爱县安顺居小区、新华小区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包括鉴定方案、检测报告、结构计算、鉴定报告等</p> <p>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p> <p>质量标准：合格</p> <p>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p>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付款方式：提交成果后一次性付清。</p>
2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3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中必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认证）；</p> <p>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p>

	<p>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p> <p>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p>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2日（北京时间）；</p> <p>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p> <p>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未通过会员系统完成下载文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p> <p>售价：0元</p>
5	<p>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p> <p>投标保证金：无</p> <p>履约保证金：无</p>
6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7	<p>采购事项答疑：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p>
8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p> <p>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u>二</u>室</p>

9	<p>递交响应文件方式：</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p> <p>（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采购人。</p>
10	<p>采购预算控制金额：¥390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p> <p>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p> <p>2. 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p> <p>3.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该单位发出质疑，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1	<p>谈判有效期：60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起）</p>
12	<p>采购人：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p> <p>地 址：博爱县电商B座 4 层西区</p> <p>项目联系人：闫先生</p> <p>电 话：13523910345</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7号楼7110号</p> <p>联系人：许女士</p> <p>联系方式：18623910179</p>
13	<p>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p>

14	<p>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p> <p>2.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2.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备注：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特别提醒	<p>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谈判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谈判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第一部分 谈判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博爱县安顺居小区、新华小区房屋结构安全鉴定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122号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2、资格要求详见公告及前附表。

3、响应文件报价应是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6、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和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

7、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签订。

8、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9、付款方式：提交成果后一次性付清。

10、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1、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择优选定成交人。
- 2、本次谈判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 3、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 4、谈判单位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一旦参与谈判，均认为响应该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 5、投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博爱县安顺居小区、新华小区房屋结构安全鉴定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博爱县安顺居小区、新华小区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包括鉴定方案、检测报告、结构计算、鉴定报告等。

三、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 2、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和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

4、谈判文件的修改。

4.1在谈判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谈判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通知领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采购要求

- 1、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 3、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1.1 投标函；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 授权人委托书；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承诺函；

1.5 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1.6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

1.7 投标承诺函；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0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认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技术职称证书外）。主要包括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的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密封递交。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的。

六、投标报价

一、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390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二、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相关的伴随服务费、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谈判程序

（一）采购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会议由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持：
 - 6.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6.2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6.3批量导入文件；
 - 6.4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5开标结束。
 - 6.6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8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6.8.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8.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6.8.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8.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8.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9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组建谈判小组

7.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7.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7.2.1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2.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2.3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2.4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评标中因谈判小组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符合性审查

8.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6 竞争性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7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如高于第一轮报价，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9.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将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要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一致。

1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要在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提供合同样本）；

13.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口头答复，并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泄密。

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采购成交原则

1. 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 符合采购需求，价格低者优先成交。在价格同等情况下，依次按质量及服务、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每个参加采购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6. 对小微企业投标的扶持：

6. 1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6.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6. 2.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 2.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 2.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按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谈判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 (3) 谈判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 (4)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8)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五）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将合同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谈判供应商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或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
谈判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3.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得反复对不同的事项提出质疑。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日历天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日历天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hufanben.zip>

3、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第五部分 采购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博爱县住房保障中心博爱县安顺居小区、新华小区房屋结构安全鉴定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博爱县安顺居小区、新华小区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包括鉴定方案、检测报告、结构计算、鉴定报告等。

安顺居小区位于博爱县柏山路南段西侧、规划明月街南侧，于2013年建成并交付使用，占地面积约93.2亩，共建设 28栋、1788套房屋。建筑总面积约103381.68平方米，均为 砖混结构地上六层、地下一层步梯房；新华小区位于县发展 大道东段北侧，海华路西侧，于2010年底建成并交付使用，占地面积约115亩，共建设32栋822套房屋，建筑总面积约100242.67平方米，均为砖混结构地上六层、地下一层步梯房。为切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安居群众利益，妥善化解信访矛盾，根据《安顺居小区、新华小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方案》和《博爱县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文件会议纪要》要求，需要对两个小区住宅楼进行安全性鉴定、抗震性鉴定，鉴定内容为：被鉴定房屋承重构件的安全性等级、场地与地基基础的安全性等级、上部承重结构的安全性等级、围护结构的安全性等级、房屋整体的安全性等级、建筑结构的承载力复核验算、建筑结构的抗震承载力验算、建筑结构的抗震措施鉴定，并出具包括鉴定方案、检测报告、结构计算数据、鉴定报告等鉴定结果。

三、付款方式：提交成果后一次性付清。

四、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签发的_____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服务）为此次采购的货物（服务），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是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三、货物（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提交成果后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总价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总价总额的_____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总价款的_____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付总价款的_____赔偿费。

六、因货物（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八、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项目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明：以上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是以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特别说明：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部分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博政采购【2025】122号) 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 现对参与投标及成交后工作, 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
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
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表

说明：1、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一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注：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附件6: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7: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15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10：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农行焦作分行	张军萍	13598526103
2	中行焦作分行	曹阳	13839118160
3	建行焦作分行	王世峰	2630018
4	邮政储蓄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2981968135
5	中旅银行	周建林	2116963158
6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	陈韦翰	18539139326
7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王海滨	13598534626
8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赵伟	8796520157
9	广发银行焦作分行	孙培旺	17335715737
10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慕骞	18839193857
11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李国华	18537409046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